

宝鸡市金台区龙丰滩面再生水利用提升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龙丰滩面再生水利用提升项目

发 包 人：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承 包 人： 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3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宝鸡市金台区龙丰滩面再生水利用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陕西昀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宝鸡市金台区龙丰滩面再生水利用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97856.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司建利。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薛莉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波 (签字)

2026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

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按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 4.2 不利物质条件

4.2.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5.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6. 交通运输

#####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永久性施工占地，由发包人提供；  
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 7. 测量放线

##### 7.1 施工控制网

7.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依通用条款。

####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

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8.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8.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8.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8.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8.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

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8.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8.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8.2.12 承包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8.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 文明工地

9.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三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s 的 八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三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三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3 工期提前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要求提前。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2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3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3.4 质量事故处理

13.5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及保管责任。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

(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 暂估价

本款全文: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在施工期内不随市场的物价变化。工程量  
在合同价内按实际发生结算。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2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依据国家有关进度款的支付规定,  
同时结合工程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7.3 质量保证金

合同工程完工后,按国家有关法规预留工程项目合同完成总金额的3%的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 17.4 竣工（完工）结算

###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 17.5 最终结清

###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 18.5 专项验收

18.5.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签约时确定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投保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 20.3 工伤保险

由中标企业在承建项目所在地县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参保。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为项目中标总价，保险费率为 1.2%，列入清单报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依通用条款。

### 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